

康业馨TM 二氧化氯消毒剂



淄博康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70305MA3DBUT19C

营业执照
(副本) 1-1

扫描二维码登录
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名称 淄博康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法定代表人 丁波
经营范围 化工设备清洗; 化工技术、化工设备的研发、服务、转让、咨询; 化工产品、化工助剂、消毒用品、劳保用品、水处理药剂销售; 消毒剂生产、销售; 催化剂有载、无氧装卸(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品); 容器有载、无氧施工; 水处理服务; 安全救援及应急抢险技术开发、安全技术服务; 安全技术信息咨询; 劳务分包(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); 建筑安装工程; 石化化工装置设备管道安装维修;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综合治理; 清洗设备租赁; 房屋租赁; 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品、易制毒品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
成立日期 2017年 03 月 17 日
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17 日至 年 月 日
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东

登记机关
2020 年 04 月 09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 **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**

鲁卫消证字(2020)第 0009 号

单位名称: 淄博康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丁波
注册地 址: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东
生产地 址: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大武路 66 号甲 2
生产方式: 生产
生产项目: 消毒剂※
生产类别: 液体消毒剂※
有效期限: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

注: 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, 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, 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卫生质量的认可。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批准日期: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



Q/KYC208/1-2020

淄博康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Q/KYC208/1-2020

二氧化氯消毒剂

2020-6-30发布

2020-6-30 实施

淄博康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言

本标准按GB/T20001.10-2014《标准编写规则第10部分：产品标准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本标准技术指标的制定参照《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》GB26366-2010 制定。

本标准由本标准由淄博康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波。

本标准于2020年6月首次发布。

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0年08月10日 13点15分

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0年08月10日 13点15分



二氧化氯消毒剂

1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二氧化氯消毒剂的原料和技术要求、应用范围、使用方法、检验方法、标志和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、标签和说明书及注意事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亚氯酸钠或氯酸钠为原料，通过物理化学反应能够产生游离二氧化氯的消毒剂。

2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中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：

亚氯酸钠HG3250-2001

柠檬酸GB/T8269-2006

酒石酸GB/T1294-2008

脂肪醇聚氧乙烯醚GB/T17829-1999

过碳酸钠HG/T2764-2013

GB/T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

GB/T20783-2006 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

GB26366-2010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

GB27951-2011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 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2005年 版

JJF1070-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【2005】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二部）2015年版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2002年版

卫生部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2005年版

卫生部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2009年版



3要求

3.1原料要求

亚氯酸钠HG3250-2001

柠檬酸GB/T8269-2006

酒石酸GB/T1294-2008

脂肪醇聚氧乙烯醚GB/T17829-1999

过碳酸钠HG/T2764-2013

3.2. 感官指标

产品呈淡黄色透明液体，均匀不分层，无沉淀和悬浮物，具有轻微氯味。

3.3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二氧化氯含量 (mg/L)	4700±470
稳定性 (原液54℃恒温箱内存放14d,有效成分含量下降率, %)	≤10
砷, mg/Kg	<0.5
铅, mg/Kg	<5

3.4杀灭微生物指标

杀灭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杀灭微生物菌指标

指示菌(毒)株	杀灭对数值
	悬液法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≥5.00
大肠杆菌	≥5.00
铜绿假单胞菌	≥5.00
白色念珠菌	≥4.00
黑曲霉菌	≥4.00
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	≥5.00

3.5微生物污染指标

产品应无菌。

3.6包装密封性

产品包装应密封。

3.7毒理学指标

产品毒理学指标应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要求。

3.8净含量允差



产品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【2005】第75号令的规定。

4 应用范围

二氧化氯消毒剂可用于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和食（饮）具等的消毒。

5 使用方法

使用时将活化剂加入原液，静置2小时后得到产品浓度和纯度符合GB26366-2010要求的分子态二氧化氯消毒剂成品，可以按照以下浓度、时间、稀释倍数、消毒方式进行消毒。见表 3。

表 3 二氧化氯消毒剂推荐使用剂量和消毒方式

消毒对象	作用浓度 (mg/L)	作用时间 (min)	稀释倍数 (倍)	消毒方式
食（饮）具	100	10~20	1: 40	浸泡
一般物体表面	50	10~15	1: 80	喷洒和擦拭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

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、鼻嗅的方法进行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二氧化氯含量

按照GB/T26366-2010《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》附录A规定进行。

6.2.2 pH值

按照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）年版中的规定进行。

6.2.3 稳定性

按照GB/T26366-2010《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》附录A规定进行。

6.2.4 重金属

按照GB/T9985-2000《手洗餐具用洗涤剂附录》的方法进行。

6.3 杀灭微生物效果

按照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）年版的方法进行。

6.6 毒理学指标

按照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）年版的方法进行。

6.7 净含量允差

按JJF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出厂检验

产品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要求进行检查，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有效成分含量测定、pH值、净含量允差和包装密封性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；
- b) 当原材料、工艺配方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7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全项目。

7.4 组批与抽样

组批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（2009年版）的规定。型式检验应以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量按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年版）中的要求抽取（净含量允差指标除外）。

7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合格；如有不合格项，允许自同批产品加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使用说明书、运输、贮存、注意事项

8.1 标志

8.1.1 应符合卫生部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规定，并应有符合GB/T191规定的运图示标志。

8.1.2 使用说明书应符合卫生部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（2005年版）的有关规定。

8.2 包装

最小销售包装采用清洁无毒的塑料瓶，运输包装采用瓦楞纸箱。

8.3 运输



产品可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，运输过程中应轻拿、轻放、避免日晒、高温、雨淋、严禁倒置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室温20℃以下的通风、干燥、阴凉避光处，无其他化学性气体侵蚀的室内。

8.5 有效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自出厂之日起，未启封的产品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8.6 注意事项

- 1 外用消毒剂，不得口服：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。
- 2 不宜与其他消毒剂、碱或有机物混用。
- 3 本品有漂白作用。
- 4 本品对金属有腐蚀性。
- 5 使用时应戴手套，避免高浓度消毒剂接触皮肤和吸入呼吸道；如消毒剂不慎接触眼睛，应立即用水冲洗，严重者应就医。
- 6 注意贮运过程中的安全问题。